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530,2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084.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440.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8,106.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9.72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2 万元。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440.75
加：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2,584.06
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1,987.76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7.49
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436.57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2,980.7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6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9.74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19.72
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0.02

注：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79,024.81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

的发行费用共计 2,584.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440.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万元）
德福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700291810	236.15
德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虹西路支行	200757130554	78.51
德福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792900087910809	4.56
德福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366666	0.06
德富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000293283	0.42
琥珀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13365	0.02
合计			31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7.49 万元，共计 36,272.8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53 号)。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 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德福科技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75.38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分行			
德福科技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22.74
合计				198.12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5,024.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93.90万元,公司将其转入一般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6,440.75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对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支付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万元）	已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承兑汇票到期支付金额（万元）
1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942.76	1,942.76	1,942.76
2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13,956.28	13,956.28	13,956.28
合计		15,899.04	15,899.04	15,899.04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8,000 吨/年高档电 解铜箔建设项目	否	65,000.00	34,733.75	0	34,543.56	99.45%	2022 年 3 月	2,787.31 [注 3]	39,233.34 [注 4]	否	否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 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	14,968.95	99.7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69.08 [注 1]	100.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89,733.75	0	89,581.59			2,787.31	39,233.34		
超募及节余资金投 向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 箔项目	否	56,440.75	72,440.75	0	73,330.60	101.23%	2026 年 1 季 度	10,575.76	5,732.64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193.90		15,193.9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440.75	87,634.65	0	88,524.50			10,575.76	5,732.64		
合计		176,440.75	177,368.40 [注 2]		178,106.09 [注 2]			13,363.07	44,965.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6,440.75 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7.49 万元，共计 36,272.89 万元；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现金管理专户余额为 0.02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 吨/年										

	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5,024.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93.90万元，公司将其转入一般户。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1,193.90万元，节余原因：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产线方案设计、将部分进口设备替换为国产设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的活期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69.08 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 177,368.40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6,440.75 万元多 927.65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78,106.09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6,440.75 万元多 1,665.3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公司将其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入所致。

[注 3]公司于 2024 年末将部分资产人员划转至子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金额已剔除其所属主体中其他非募投产能效益的影响。

[注 4]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降低了项目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计，主要原因是：受近年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加工费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